

证券代码：874138

证券简称：洁源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非职工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正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激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红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激，女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1992.08—1998.05 无锡市排水管理处芦村污水处理厂生产科、助理工程师；1998.05—2000.06 无锡市排水管理处芦村污水处理厂生产科、工程师；2000.06—2001.09 无锡市排水管理处城北污水处理厂筹建组、工程师；2001.09—2003.12 无锡市排水管理处城北污水处理厂副厂长、工

程师；2003.12—2004.02 无锡市排水管理处城北污水处理厂厂长；2004.02—2004.12 无锡市排水管理处城北污水处理厂厂长、书记；2004.12—2008.08 无锡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、高级工程师；2008.08—2010.11 无锡市排水公司副总经理、高级工程师；2010.11—2012.04 无锡市排水公司副总经理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；2012.04—2018.06 江南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、教授；2018.07—至今江南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杨红霞，女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1988.07—2005.02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、总账；2005.03—2008.02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物部、主任助理；2008.03—2011.02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物部、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2011.03—2014.02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；2014.03—2017.02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；2017.03—2020.02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；2020.03—2023.02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2023.03—至今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二）职工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孙红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遵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